**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**

**企業實習課程實習機構確認單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學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選修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第\_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\_學期企業實習課程，同意至＿＿＿＿＿＿＿公司實習。

本人並同意遵守以下學生守則:(請勾選)

□同意 □不同意

**學生守則:**

1. **工作中注意事項**
   1. 學生校外實習應遵照實習單位之安排，不得任意拒絕；若因業界需求，需轉至其他單位實習者，請務必事先與本系「企業實習委員會」聯繫並填寫「更換實習單位申請書」取得同意後，始得轉換實習單位。
   2.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以實習機構/單位之工作為主。
   3. 各公司之各項人事及業務規定，一定要確實遵守。
   4. 以旺盛之企圖心及謙虛認真的態度，不恥下問，工作時敬業專注
   5. 多問、多觀察、多思考、虛心學習並服從主管、同仁的指導。
   6. 盡量主動地親切與長官同事打招呼，主動表示善意使工作人緣更佳。
   7.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在實習機構/單位工作時應保持良好之服務品質及維護良好校譽。
   8. 對待同事及客人要時時表現親切及禮貌的態度。
   9. 值勤時間內非工作上需要，勿隨意走訪其他同仁，或逗留非屬本人工作之區域。
   10. 辦公室及工作時間內不得接聽私人電話，電話限於公務接洽。
   11. 實習結束前應繳還制服及各項器物，並遵照實習機構/單位離職員工手續辦理。
   12. 無實習機構/單位之同意或放行條，任何物品不得攜出該實習機構/單位。
   13.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有實習契約，特別重視實習期間工作態度、行為操守及各項請假規定，注意個人品德行為，在實習期間，不得有偷竊及不良行為發生。
   14. 遵守實習機構/單位安全衛生有關規定，穿戴個人安全防護具。
   15. 工作發生異常或缺失應即具實向實習機構/單位主管報告，以掌握處理時機。
   16. 工作要認真，因事離開工作崗位時應徵得實習機構/單位主管同意。
   17. 工作時注意安全與紀律，不操作與本身工作無關的機具。擅自操作造成傷害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   18. 上班應穿著整齊，不得奇裝異服。
   19. 嚴禁攜帶火種或有照相功能的手機實習機構/單位，並禁止拍照。
   20. 不擅自翻閱他人文件或公文。
   21. 不得帶與工作無關的人到實習機構/單位，並謹守商業機密的責任。
   22. 不擅取公物或侵占公物，如筆、便條紙…等。
   23. 尊重工作同仁，言談舉止不輕浮，上班不聊天。
   24. 嚴禁擅自使用實習機構/單位電腦處理私務或上網。
   25. 配合實習機構/單位需要加班或輪班，除了特殊原因外，應全力配合。
   26. 性騷擾防治法諮詢專線113，亦可至內政部網站查詢。
2. **差假勤缺**
   1. 學生上下班進出實習機構/單位，一律遵守該實習機構/單位員工進出之規定。
   2. 不得隨意請假或曠職，應遵守實習機構/單位員工之請假規定，準時上班不遲到早退。
   3. 實習期間若需代表學校公差外出或個人有事者，應按規定先請假，經核准後始可離開工作崗位。
   4. 各請假規定請依實習機構/單位規定辦理。
3. **生活應注意事項**
   1. 下班前或上班中嚴禁飲酒及賭博。
   2. 上下班期間騎乘各類車輛，確實注意交通安全。騎機車者務必帶安全帽。
   3. 每日實習下班後應儘速返家及住處，生活作息宜正常，以免家人擔心，遇緊急狀況事件，速與家人，實習機構/單位及學校連繫處理。
   4. 學生地址及電話如有變更，應隨時報告實習機構/單位主管、人事部及輔導教師。
   5. 保持學生身分應有之言行，同學間要相互規過勉勵，發揮團隊精神。
   6. 廠區外之活動首重安全，不可落單以便相互照顧。
   7. 不吸煙、不賭博、不沾染不良習慣。
   8. 避免夜間騎機車閒蕩，注意交通安全。
   9. 寢室用電不可超過負荷，注意用電安全。

(十一) 在外租屋者，瓦斯熱水器不可裝在室內，睡前應確實檢視瓦斯、水電以確保住宿安全。

(十二) 寢室、內務保持整潔，並應定期大掃除。

(十三) 要愛惜公物，移交、歸還要清楚，如有遺失應照價賠償。

(十四) 養成節儉習慣，應量入為出，避免彼此借貸。

(十五) 提高警覺，與家人保持密切聯繫，防止詐騙集團。

(十六) 隨時整理服裝儀容。

(十七) 實習期間嚴禁擅自兼差打工或從事傳銷工作。

(十八) 注意工餘活動安全，不到無人看管地方戲水，從事登山活動應注意天候及安全。

1. **實習後之後續連繫及就業**
   1. 遵守合約規定，一定要工作到實習期滿才能離開。若實習機構/單位同意學生畢業後繼續任用，可依個人意願作決定。
   2. 離開實習機構/單位，將一切屬於實習機構/單位物品歸還繳清，辦妥手續後才離開，非屬於個人物品不任意帶回。
   3. 應與實習機構/單位及主管、同事保持良好人際關係。
2. **實習期間容易疏忽而影響實習成效之問題**
   1. 儀容問題：同學所擔任專業之實習工作各單位皆有不同程度之儀容標準，作為實習機構/單位全體人員必須共同遵守的專業形象。
   2. 生活住宿問題：實習機構/單位提供住宿者，同學仍應獨立照顧自己。請不要任意批評實習機構/單位所提供之生活設施的好壞，而造成未來實習之困擾。
   3. 教育訓練問題：實習機構/單位若有排定訓練課程，無論上、下班時間，應全力配合。
   4. 遲到早退問題：學生出勤請假，實習機構/單位均有詳細之紀錄，作為實習總分評定之參考。
   5. 注意行車及工作場所安全：同學實習期間若以機車作為交通工具，應記得載安全帽，減速慢行。
   6. 建立人際關係問題：與人為善，不與人計較，多請教，多微笑。
   7. 參與會議須攜帶筆記、多作筆記，隨時記錄備忘事項，作為自我管理及提醒工作之參考據。

(十一) 尋求支援：實習期間如果遇到不如意事情，可以向好友、同學、家人、老師或主管尋求適當支援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

立切結書人(簽名):

身份證字號:

地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